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6 月 0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北市交授裁字第 1153114118 號函修正第 2 點條文；並自 115 年 6 月 10 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處理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事項，依據公路法第六十七條與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規定，設立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十至十四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交通事件裁決所（以下簡稱裁決所）副所長兼任，其餘為外聘委員，由本局就具有行車事故鑑定相關領域學識或經驗之專家與學者，且為非相關主管機關（含交通執法、交通管理、交通工程、道路工程、公路監理等）之現職人員聘（派）兼之。

前項外聘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，且連任以三次為限；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現任外聘委員人數四分之三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十日修正生效前已聘任之委員，不計入前項所定連任次數。

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，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
三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行車事故現場之勘查事項。
- （二）行車事故事證之蒐集、分析及鑑定事項。
- （三）鑑定意見書之製作事項。
- （四）車輛行車事故案件覆議資料提供事項。
- （五）其他有關事項。

四、本會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
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裁決所指派所內適當人選兼任；置幹事若干人，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及裁決所指派現職

人員兼任。

六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會所需之經費，由裁決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